

## 履约保函

我行编号：41000LG1400075

开立日期：2014年4月4日

致：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受益人”）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601室

鉴于湖南胜景山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与受益人于2013年10月29日及2013年11月19日签订了《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协议编号：国际酒业20131029）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国际酒业20131119）（以下简称“合同”）。

又鉴于受益人在上述合同中要求申请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正确和忠实地履行合同项下规定义务的担保。我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456号（以下简称“我行”）同意为申请人出具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签署的声明申请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RMB49,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的款项，而不要求受益人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2014年11月21日止失效（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诉讼于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担保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有权签字人签章：陆金根

日期：2014年04月04日

